

## 國立屏東大學珍貴動產、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妥善管理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，訂定本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估價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七至九人，總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有管理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專業素養之教職員或校外專家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；委員出缺時，由校長遴聘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，審議珍貴動產、不動產等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